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0-1号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大兴区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青云店镇三村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村农村集体土地 4.0998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起云利路，北至大兴区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村集体土地 4.0998 公顷，其中耕地 0.2191 公顷、林地 1.718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590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9571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1063 公顷、工矿用地 0.420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53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0.0339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大兴区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5388.00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 1353.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217.70 万元，安置补助费 135.30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4035.00 万元。

该项目拟将 26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 16 岁以下 3 名，劳动力 11 名，超转人员 12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31 人，实到代表 25 人，其中，同意代表 25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6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青云店镇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向东 150 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0-2号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大兴区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顾庄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青云店镇顾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顾庄村农村集体土地 0.6417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起云利路，北至大兴区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顾庄村农村集体土地 0.6417 公顷，其中种植园用地 0.2599 公顷、林地 0.109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180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912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大兴区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832.86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 211.8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90.67 万元、安置补助费 21.19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621.00 万元。

该项目拟将顾庄村经济合作社 4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 16 岁以下 1 名、劳动力 1 名、超转人员 2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顾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29 人，实到代表 21 人，其中，同意代表 21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8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青云店镇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向东 150 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顾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0-3号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大兴区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老观里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青云店镇老观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老观里村农村集体土地 4.1292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起云利路，北至大兴区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老观里村集体土地 4.129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1 公顷、林地 3.805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174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1498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大兴区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5125.68 万元，其中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为 1362.6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226.4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36.27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3763.00 万元。

该项目拟将老观里村 28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 16 岁以下 6 名、劳动力 11 名、超转人员 11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老观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28 人，实到代表 24 人，其中，同意代表 24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4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青云店镇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向东 150 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老观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0-4号

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大兴区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大屯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青云店镇东大屯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大屯村农村集体土地 0.3702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起云利路，北至大兴区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大屯村集体土地 0.3702 公顷，其中林地 0.13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7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448 公顷、草地 0.0172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0620 公顷、工矿用地 0.09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0.0039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大兴区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400.10 万元，其中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为 122.1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09.89 万元，安置补助费 12.21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278.00 万元。

该项目拟将东大屯村 1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超转人员 1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按照《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非住宅房屋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云利路-南区南街）道路建设工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大屯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31 人，实到代表 30 人，其中，同意代表 30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1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青云店镇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向东 150 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 日